如何让川剧"戏"水长流?

川渝协同立法 共唱一出好戏

川剧,这门诞生于巴蜀大地上的艺术 形式,作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曾在历史长河中熠熠生辉。然而,随着时 代变迁,川剧也面临着阵地丢失严重、人 才青黄不接、市场萎靡不振等诸多困境。

在传承与振兴的挑战面前,川剧发 展如何实现"破圈"突围?9月1日,《四川 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四川条 例)与《重庆市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以下 简称重庆条例)两项法案正式施行,从顶 层设计到基层探索,为川剧振兴发展提 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共演一出戏,共立一部法。川渝两 地同向发力、携手合作,共同探索川剧的 振兴之路。新出台的四川条例有哪些亮 点?川渝将如何携手推进川剧保护?8 月28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 了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徐 建群,了解四川条例出台的背后故事。

破圈与振兴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立一部务实、有分量的法律法规

"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只有一个信 念,就是一定要立一部让川剧人觉得有 分量、务实管用的法律法规。"徐建群说。

立法过程中,2023年,四川省人大常 委会领导结合主题教育重点课题调研, 深入成都、绵阳、自贡、乐山等8市,跑遍 了省内规模较大的川剧院团,全面了解 川剧保护传承的现状,并邀请各级人大 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等全过 程,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从戏外看,川剧发展面临供需不匹 配的结构性矛盾。大多数剧目为了参赛 而排演,获奖后就束之高阁,对比秦腔、 越剧等其他地方戏剧,川剧缺乏脍炙人 口的金曲,艺术上叫好的精品难以保证 成为卖座的产品。

从戏里瞧,基层川剧院团面临人才 青黄不接、濒临消亡的局面。徐建群说, 川剧有小生、旦角、生角、花脸、丑角5个 行当,但调研时发现,在演员培养中对于 花脸、丑角等行当并不重视;同时,过于 重视演员培养,而忽略了编剧、音乐、营 销人才的培养,导致川剧整体人才结构 不合理。这些都是在立法过程中着重考 虑的地方。

数据统计,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共 征集意见建议200余条,就代表群众反映 的政府投入力度不足、川剧人才培养、川 剧进校园等问题,两地条例均进行了正



成都大运会开幕式上,川剧变脸方阵激情登场。四川省人大供图

面回应。

"比如,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有些武 生在练功过程中受伤后,光靠单位补偿 很难解决后续问题。"徐建群说,这个问 题在四川条例中的第十七条就有要求, 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并鼓励为从业人 员购买商业保险。

同时需要注意的,还有川剧传承需 要的守正与创新。其中包括要抢救性保 护留存下来的川剧相关书籍,其中不乏 一些孤本、善本,还要对名家名段的影像 资料进行数字化保护,复排《巴山秀才》 《死水微澜》等经典剧目。

在创新方面,四川条例中提到,鼓励 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加大剧目创作、表演 形式、唱腔音乐、舞美设计等改革创新力 度,创作符合不同群体观演需求、版本多 样化的优秀剧目,推动川剧走出剧院,走 进生活场景。

共性与特色

两地条例各有侧重 是首个文化类跨省协同立法项目

早在2019年,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就 启动了川剧保护传承立法调研;2022年 底,在广安召开的川渝人大第四次联席 会议上,明确表示将川剧保护传承立法 列为2023年立法调研项目和年度合作事 项,进行全力推进。

在立法过程中,川渝人大在调研、起 草、论证、审议等各个环节都保持密切协 同。"为了共同目标,在调研过程中,川渝 两地人大常委会还联合前往陕西等省份 考察走访,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立法经 验,收获非常大。"徐建群说。

不仅如此,双方还形成了《川剧保护 传承立法备忘录》,在保护对象、制度设 计、推进时间等方面作出统一安排。数 据统计,川渝人大仅互访调研的次数就 有6次,举行专题改稿会4次。

作为国内首个文化领域的跨省协同 立法项目,川渝两地的条例草案经过双 方多次磋商和论证,实现了"大同小异"。

"大同"在于两地条例在立法目的、 适用范围、部门职责、保护传承措施等方 面保持一致;"小异"在于两地条例在院 团发展、人才培养等8个方面分别制定差 异条款,各自保有特色。

川渝联合立法,在业内人士看来,带 来的机遇在于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互补, 做大蛋糕。从两地条例来看,双方都提 出要推动川剧与旅游深度融合,在文旅 场景中植入川剧文化元素,在文创、演艺 等方面,四川已有不少基础,可供重庆借

在双方条例中,也提到了未来合作 交流的内容。例如,川渝两地将联合举 办川剧节(展),建立川渝川剧艺术表演 团体联盟,鼓励两地院团合作改编传统 剧目、新编历史剧目。两地还将联合开 展各种省际、国际交流活动,让川剧这出 "好戏",变成两地文化发展的"大戏"。

守正与创新

聚焦痛点难点 从立法导向上强化解决实际问题

川剧,自古就有"蜀戏冠天下"的美

誉,如何打破目前"精而不兴"的局面?

"川剧不能光有阳春白雪。激发川 剧行业的内生动力,必须守正创新,让川 剧与时代同频共振,走进群众的生活场 景。"在徐建群看来,川剧的振兴发展,离 不开政府支持,也离不开社会的支持。

川渝联合立法,正是川剧传承保护 的第一步,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从顶层设计上入手,激活行业发展的一

"首先,在体例结构上,两地法规文 本不搞'大块头',减少'穿靴戴帽'条款, 计文本更加简明扼要,措施更加务实有 效,在提炼以往有效的经验做法外,还聚 焦痛点难点,强化针对性解决措施。"徐 建群说。

在顶层设计方面,四川条例第五条 中提到,四川省政府应当制定川剧保护 传承专项规划,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应 当按照川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结合本 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同时,围绕"有人演""有人看"等问 题,从人才培养、川剧进校园、职称评审和 薪酬管理等方面给出了建议;围绕"演什 么""怎么演"问题,从剧目创作、演出交 流、理论研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围绕提 高"影响力""传播力"问题,从宣传推广、 线上传播、文旅融合等方面给出了方向。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很多 川剧院从业人员说他们已没有演出阵 地,所以四川一定要抓好院团建设。"徐 建群说。

如何加强川剧主阵地建设? 徐建群 表示,加强川剧院团建设,重点是打造有 专业演出队伍、有固定排演场所、有剧目 创演能力、有充足经费保障的"四有院 团"建设;深化以大院团为龙头、国有院 团为骨干、其他基层院团为补充的院团 综合布局,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团体, 改造已有的文化设施,新建、改建一批小 剧场,打造新时代"戏窝子"。

这些具体的实施路径,在四川条例 中也有诸多体现。同时,在扶持基层和 民营川剧团体发展上,也鼓励四川各级 政府扩大各级文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等方式,对基层 川剧表演团体给予支持,推动这些基层 院团活下去、活起来。

"我相信,四川条例的出台实施,只 是一个开始。"徐建群说,可以期待的是, 这颗种子种下去后所结出的丰硕果实, 将让川剧之美,再度盛放于巴蜀大地。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罗田怡 杨澜

四川省川剧院院长陈智林:

川剧立法让我们找到了价值根源和发展根基

"川剧立法是对川剧事业的推动和 促进,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视,也 让我们找到了自己的价值根源和发展根 基。"9月1日,《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四川省 文联主席、四川省川剧院院长、著名川剧 表演艺术家、"二度梅"得主陈智林在接 受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时难 掩激动和喜悦。

作为长期致力于川剧传承、发展、传 播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陈智林一直盼望 着川剧立法的到来。"我当了三届全国人 大代表,谈得最多的是对川剧立法的一种 渴求。随着《条例》出炉,我觉得特别充 实,特别有底气。"在他看来,《条例》的实 施不仅为川剧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也 为川剧的传承与保护注入了新的活力。



陈智林与其扮演的"苏东坡"画像 合影(资料图)。 首超 摄

陈智林回忆,过去,川剧的保护和传 承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在没有法律保 障的前提下,川剧人的努力往往显得力 不从心。"以前没有法律的保障,大家是 迷茫的,目标性和目的性都不明确。现 在,不管是排练还是演出,大家都'不待 扬鞭自奋蹄',都铆足了劲,用最大的努 力完善自己的艺术人生。"他说。

《条例》共三十四条,对川剧的方方面 面进行全面、立体的保障。包括明确川剧 保护传承的对象范围,完善川剧保护传承 工作体制,健全川剧传承体系,强调川剧 的宣传推广与文旅融合,强调区域合作在 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深化,为川剧艺术长 期、稳定发展,事无巨细,保驾护航。

陈智林感慨地说:"法治的保障是精 气神的保障,是对文化自信、人生自信的

保障。《条例》的出炉,让川剧人活得更真 实、更有尊严,做每件事情都有依据了, 有法可依是我们工作的能量和动力,促 使我们艺术创作的源泉更清晰。"

作为省级院团,四川省川剧院始终致 力于扶持基层地方院团,携手乐山、内江、 遂宁、广元等地方单位,推出了如《大千世 界》等优秀剧目。"只有百花齐放,才能让 川剧艺术春满园;只有共同繁荣,才能迎 来真正的辉煌。《条例》的出台,更是为我 们增添了底气,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创川 剧的美好未来。"陈智林说,相信随着《条 例》的深入实施,川剧这一非物质文化遗 产将得到更加全面、有效地保护,同时也 将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出更加绚丽的 光彩,成为中华文化自信的重要体现。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荀超